

臺中市學校午餐採用國產可溯源食材獎勵金實施計畫

一、 依據：

- (一) 學校衛生法。
- (二) 行政院食安五環推動學校午餐採用國產可溯源食材政策。
- (三) 中央補助地方政府推動學校午餐採用國產可溯源食材經費支用要點。
- (四)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12 年 3 月 2 日農授糧字第 1121073192 號函暨 112 年 2 月 17 日農授糧字第 1121073138 號函。

二、 目的：

- (一) 為配合行政院食安五環政策及中央推動學校午餐採用國產可溯源食材政策，強化學校午餐食材安全性，增進學童環境保護意識，培養地產地消低碳飲食習慣，加深對食材來源之了解及理解國家與地區之飲食文化。
- (二) 為提昇校園午餐食材品質，確保食材安全可追溯性、地產地消，並保護農民生計，透過「學校午餐採用國產可溯源」政策之實施進而促進學生健康飲食教育及環境保護教育觀念，故以獎勵金方式鼓勵本市學校午餐，在既有的食

材品質要求再向上提升。

(三) 本計畫所稱國產可溯源食材，指下列國產農漁畜產品：

1. 具下列標章(示)之農漁畜產品：
 - (1) 有機農產品標章(含有機轉型期)。
 - (2) 產銷履歷農產品標章。
 - (3) 優良農產品標章。
 - (4) 溯源農糧產品：溯源農糧產品追溯條碼，並以可追溯至農民、農業產銷班、農場或農民團體者為限。
 - (5) 溯源水產品：溯源水產品追溯條碼。
 - (6) 溯源畜禽產品：
 - A. 雞蛋溯源標籤。
 - B. 洗選雞蛋噴印溯源。
 - C. 國產鵪鶉蛋溯源標籤。
 - D. 國產生鮮豬肉追溯碼。
 - E. 禽肉屠宰衛生檢查合格標誌追溯條碼。
2. 地方政府以自治法規規定可溯源至生產者之在地農漁畜產品，經地方政府進行適當之安全把關，且於教育部校園食材登錄平臺登錄來源。
3. 學校自設食農教育校園農(牧)場所生產之農漁畜產品，

經地方政府進行適當安全把關，且由學校自行登錄至教育部校園食材登錄平臺，並於製造商欄位登錄學校名稱。

4. 其他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指定者。

三、獎勵對象：供應本市立國中小(含國小附設幼兒園)、完全中學(國中部、高中部)學生及教職員午餐之團膳及食材供應商。

四、經費來源：供應本市立國中小(含國小附設幼兒園)、完全中學(國中部、高中部)學生及教職員由中央補助。

五、獎勵條件及原則：

- (一) 應於教育部校園食材登錄平臺之欄位登錄來源，辦理各項食材登錄作業，並經相關單位查核屬實者，始得請領獎勵金。另為確保午餐食材可追溯原則，凡使用國產可溯源之食材，皆須登打教育部校園食材登錄平臺「驗證標章」欄位辦理登錄。
- (二) 菜單開立須符合本市高、國(中)小午餐週菜單建議表之建議。
- (三) 食材供應品質及等級不得低於上學年度適用合約所載標準，另配合本府推動「營養午餐5元加碼補助政策」，鼓勵學校午餐使用在地食材、有機蔬菜。教育局業已要求

學校以每週至少應有 1 道有機蔬果及 1 次本市在地食材作為午餐食材，優先納入營養午餐 5 元加碼補助政策方案中，以推廣學校午餐提升有機食材採用頻率，藉此提升學校午餐使用有機、產銷履歷食材達 10% 以上及國產可溯源食材比率達 60% 以上，符膺中央政策之要求。

- (四) 供應業者須於教育部校園食材登錄平臺「驗證標章」欄位辦理登錄作業。
- (五) 本獎勵金採每月結算乙次為原則。
- (六) 使用臺灣農產品生產追溯二維條碼標示之農產品可追溯至生產者(農民、農業產銷班、農場、農民團體)方得列入計算。
- (七) 外訂桶餐學校須先跟團膳供應業者簽訂契約補充規定，並落實標章驗收，學校或團膳供應業者於校園食材登錄平臺，確實登打「食材驗證標章」及「驗證號碼」並將團膳供應業者使用國產可追溯農漁畜產品統計表逐級核章轉交給午餐團膳或食材供應業者至教育局核銷。
- (八) 請公辦民營及自辦學校執行驗收時落實標章驗收，學校或午餐食材供應業者於校園食材登錄平臺，確實登打「食材驗證標章」及「驗證號碼」，並將食材供應業者使

用國產可追溯農漁畜產品統計表逐級核章轉交給午餐團膳或食材供應業者至教育局核銷。

(九) 請分項招標學校於校園食材登錄平臺，確實登打「食材驗證標章」及「驗證號碼」，並將團膳或食材供應業者使用國產可追溯農漁畜產品統計表逐級核章並檢附領據至教育局核銷。

(十) 團膳或食材供應業者核對資料無誤，請將學校填寫之國產可追溯農漁畜產品統計表，於每月供餐完畢 10 日內，送至教育局辦理請款事宜。

六、排除條款：第七點所列之加工品外及調味性食材(如蔥薑蒜)暫不列入。

七、獎勵金之計算及撥付方式：

(一) 學校午餐採用國產可溯源食材補助經費(以下簡稱本經費)核算依下列方案辦理：

1. 核計方式：

按供應日數計算，每人每餐 10 元。

2. 條件：

(1) 供應日數達每月供餐日數半數以上。

(2) 遇天災等不可抗力因素，導致無法供應時，由行政院

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農委會)公告不計入每月供餐日數半數以上之期間，地方政府得視實際情形修正，並副知農委會。

(3) 支用對象辦理採購或提供學校之午餐全部食材為國產可溯源食材，以每人每日 10 元核算。但經教育部核定之偏遠地區學校以每人每日 14 元核算。全部食材規定如下：

A: 豆魚肉蛋類:

- a、 豆類除加工製品外(不含豆漿)，應為國產可溯源食材(eg. 生鮮毛豆、生鮮毛豆莢)。
- b、 水產類均應為國產可溯源食材，水產類加工品之裹粉魚排/塊/片、裹粉頭足類排/塊/片(eg. 花枝排)、蒲燒、鹽漬魚排/塊/片、魚丸、虱目魚排亦應為國產可溯源食材。其餘經魚、蝦、頭足類原料加工調理之排/卷/塊/片等魚漿煉製品(如甜不辣、黑輪等)應為國產並優先使用可溯源食材。
- c、 肉類及蛋類均應為國產可溯源食材，肉類加工品之調理醃漬豬排/塊/丁、裹粉豬排/塊亦應為國

產可溯源食材，其餘肉類及蛋類加工品應為國產
並優先使用可溯源食材。

B: 蔬菜類(含根莖類)：

a、 生鮮蔬菜：除蔥、薑、蒜等調味性食材及甘藍、
結球白菜、青花菜、蘿蔔、胡蘿蔔、馬鈴薯、玉
米筍、菜豆(包括敏豆、粉豆、醜豆)、豇豆、洋
蔥等於非主產期(附件一)外，所有生鮮蔬菜均應
為國產可溯源食材。

b、 加工蔬菜：簡易分切(生鮮截切)及冷凍(如冷凍
青花菜、白花椰菜、多色豆)均應為國產可溯源
食材。

C: 湯品可不納入計算。惟湯品倘有使用肉或蛋類及生
鮮蔬菜食材，應循上述規定辦理。

D: 其他(雜糧)類：紅豆、花生、甘藷及冰烤地瓜應為國
產可溯源食材。

E: 水果類：香蕉、椪柑、柳橙、鳳梨釋迦、小番茄、洋
香瓜、茂谷柑、蜜棗、桶柑、蓮霧、番石榴、鳳梨、
西瓜、木瓜、美濃瓜、芒果、紅龍果、文旦、大目釋
迦、梨及荔枝等，於主產期(附件二)應為國產可溯源

食材。

F: 前述全部食材品項，地方政府得視業務推動實際需求，報請經農委會同意後辦理。

(二) 支用對象依前點請領補助者，應符合下列規定：

1. 每月附餐供應有機、產銷履歷或臺灣優良農產品豆漿之供應餐數應高於一百十學年度第二學期供餐契約標準一次。
2. 每月主菜供應產銷履歷、臺灣優良農產品或臺灣水產品生產追溯生鮮水產品(不含加工製品)之供應餐數應高於一百十學年度第二學期供餐契約標準一次。供應素食者，不在此限。
3. 該月供餐日數未達十日之月份，不在此限。前兩款每月供應次數之規定，得由地方政府按學期、月份或支用對象家數彈性認定之。

(三) 除上開 10 元外，學校午餐以主食、副食及蔬菜之三(多)菜一湯組合方式供應，主食為米且其每週使用有機米之餐數高於 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供餐標準，或其每週使用有機或產銷履歷蔬菜之餐數高於 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供餐標準者，得額外核算經費如下：

1. 有機蔬菜或米核給每人每餐 4 元，產銷履歷蔬菜給每人每餐 1.5 元。
2. 承上，每週每人最高核給補助金額：
 - (1) 教育部依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公告之偏遠地區學校：20 元。
 - (2) 教育部公告之非山非市學校：8 元。
 - (3) 其餘學校：4 元。
3. 受有其他補助者，不得重複支領。
4. 有機或產銷履歷蔬菜係指午餐中「青菜」那一道之葉菜類。

除上述偏遠地區學校及非山非市學校，得直接依本計畫領取補助外，其他學校當日應先依第七點(一)所定方式辦理後，始得依本計畫規定額外核給補助。

農委會得就學校午餐使用特定國產可追溯源食材，公告額外補助金額。

- (四) 依不同供應業者供應同一學校，就其符合「國產可追溯食材」供應金額之比例，授權由學校自行訂定之。
- (五) 撥款方式：

1. 由中央撥款給教育局後，再將獎勵金撥予廠商。

2. 分項招標學校由教育局將獎勵金撥予學校，並專款專用於食材採購。

八、執行方式：

請分項招標學校、團膳或食材供應業者每月供餐完畢 10 日前將相關申請獎勵金之表單送至教育局進行審核，經審核通過確認可以申請者，依通知期限內檢具領據至教育局核銷。

九、稽查方式及罰則：

- (一) 透過聯合稽查平臺追溯抽查，以校園食材登錄平臺所登錄資料，及國產可溯源農漁畜產品統計表，查核學校「國產可溯源食材」之供貨數量，以確保供應業者供應食材符合「國產可溯源食材」規定。
- (二) 供應業者供應之「國產可溯源食材」，倘經發現有混充、調換等不當情事，縣市政府得撤銷相關獎勵並要求供應業者返還已領取獎勵金。
- (三) 成立午餐食材管理跨局處食安聯合抽查小組，本府衛生局、農業局及教育局針對本市學校午餐業務進行不定期無預警抽查。
- (四) 核撥對象應自行保留購買國產可溯源食材之相關證明，

並至少保留 5 年以備查驗。

十、 預期效益:本市立國小(含附設幼兒園)、市立國中、市立國中小皆能食用國產農(水、畜)產品，並可達生產追蹤追溯來源，俾利降低食安風險。

十一、 本計畫規定未盡事宜者，得依實際需要另訂定相關補充規定及滾動式修正。

附件一：

品項名稱	主產期
甘藍	1月~ <u>5月</u> 、 <u>11月</u> ~12月
結球白菜	1月~ <u>5月</u> 、 <u>11月</u> ~12月
青花菜	1月~4月、11月~12月
蘿蔔	1月~4月、 <u>12月</u>
胡蘿蔔	1月~ <u>4月</u> 、 <u>10月</u> ~12月
馬鈴薯	1月~ <u>5月</u>
玉米筍	1月~ <u>4月</u> 、10月~12月
菜豆	1月~4月、11月~12月
豇豆	4月~9月
洋蔥	1月~4月

附件二：

品項名稱	主產期
香蕉	4月~10月
椪柑	11月~12月
柳橙	11月~翌年2月
鳳梨釋迦	12月~翌年3月
小番茄	12月~翌年4月
洋香瓜	11月~翌年5月
茂谷柑	1月~3月
蜜棗	1月~3月
桶柑	1月~2月
蓮霧	1月~4月
番石榴	3月~9月
鳳梨	<u>3月</u> ~7月
西瓜	5月~8月
木瓜	4月~10月
美濃瓜	5月~10月
芒果	6月~7月
紅龍果	6月~10月
文旦	9月~10月
大目釋迦	<u>7月~9月</u> ；12月~翌年3月
梨	6月~ <u>8月</u>
荔枝	6月